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劉英姿

聯絡電話：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yingtza@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緊急防治通知單」及「請假證明書」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附件一
10402006610-1.docx、附件二 10402006610-2.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業經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
00070781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
第七十條條文，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之
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請貴府惠予檢
視並修訂民眾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
施，且落實公權力之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之請假規定，原依勞動部104年4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040059082號函，勞工自104年3月10日起有公假及公假期間之工資請求權；另依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628555841號函，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今依據本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條文，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爰請惠予檢視並修訂貴屬原有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通知表單或注意事項說明內容，且視需要提供民眾得持憑請假之依據。

內政部



104042

役政署總收文



1040012588 104/07/02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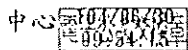
二、另依修正後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二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請貴府持續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之查核與清除，以提升防治成效。

三、檢附「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及「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參考範例各1份，相關內容可依貴府需要增修調整。

四、檢附旨揭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另可參閱總統府第7198期公報。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8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

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